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65 号

建设单位：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法人代表：彭明其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电话：13905831784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

上旺路 66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总结论.....	37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094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清单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11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废金属处置合同

附件 10、抛光、烘干、电镀工序委托加工协议

附件 11、外协加工合同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55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66 号，主要进行各类纽扣的生产。现购置冲床、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的生产能力。嘉善县经济贸易局以“善经贸技备【2008】85 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企业于 2010 年 2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5 月 21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0]09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689123683X001Z）。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于 2010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金属纽扣 400 万粒。此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金属纽扣 400 万粒。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2 月；

15、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094 号，2010 年 5 月 21 日；

16、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扩建年产塑料纽扣 16000 万粒的项目》，2020 年 12 月；

17、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66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腾舜路，隔路为嘉善怡兴服装辅料厂和嘉善根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南侧为上旺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嘉善财源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星拓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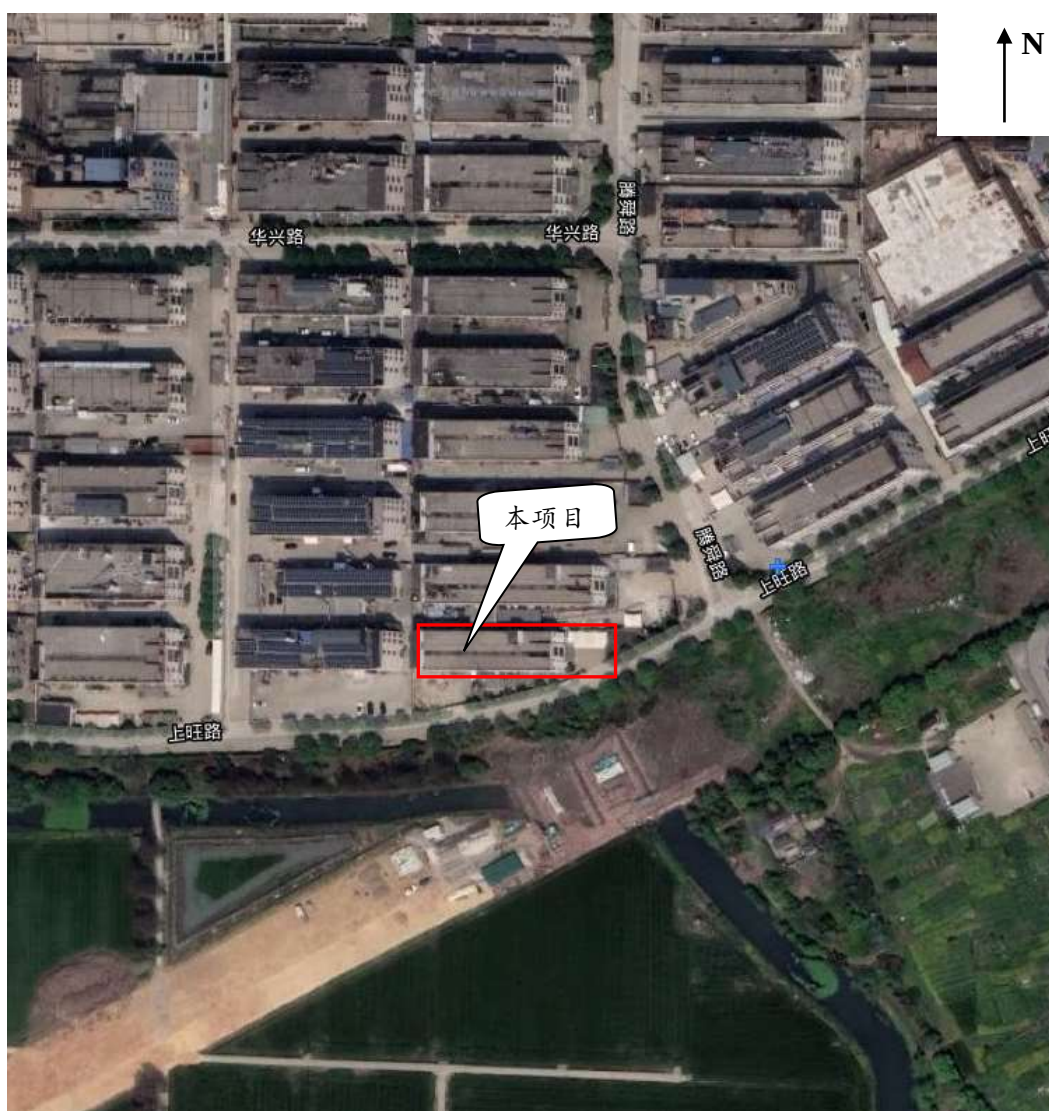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66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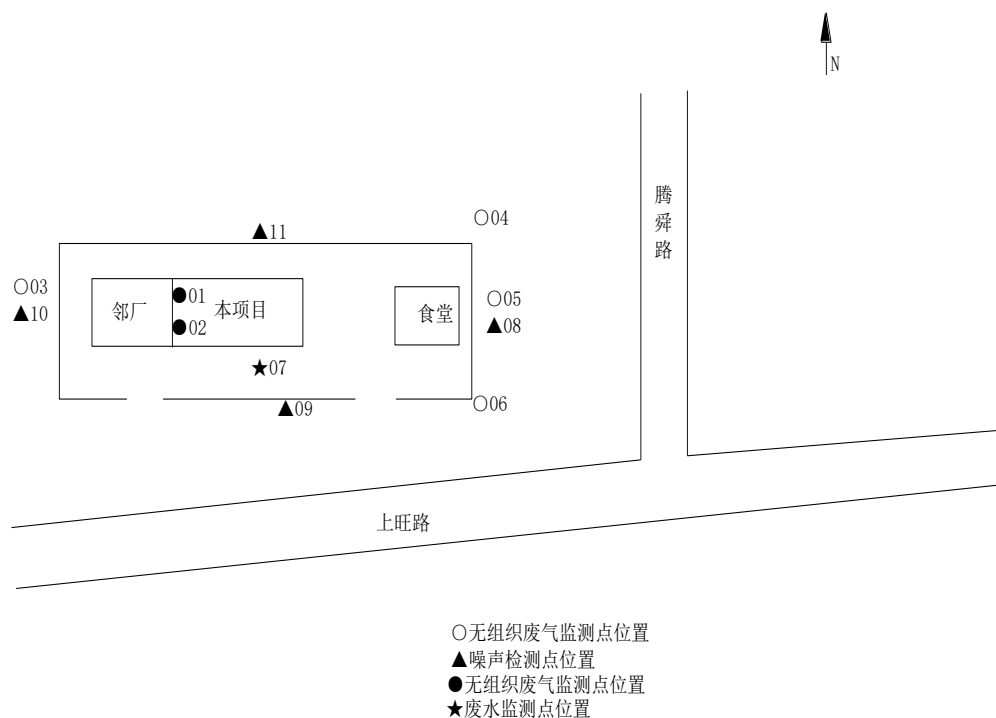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2 为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7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8-11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纽扣 400 万粒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66 号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66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由市政水管网引入	本项目由市政水管网引入
	排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并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生活设施	本项目不设宿舍	本项目不设宿舍
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自动制扣车	6	0
2	发干烘干机	2	0
3	抛光机	2	2
4	5T 冲床	20	17
5	8T 冲床	5	
6	车床	1	1
7	锌合金设备（压铸）	4	2
8	制扣设备	1	0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其中冲床规格都为 5T。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1 月-11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铜带	200t	110t	120t
2	树脂纽扣毛坯	40t	0t	0t
3	锌合金	120t	66t	72t
4	抛光粉	0.5t	0t	0t
5	皂化油	1t	0.6t	0.65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 2021 年 1 月-11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1 月	53
2021 年 2 月	54
2021 年 3 月	56
2021 年 4 月	59
2021 年 5 月	57
2021 年 6 月	60
2021 年 7 月	60
2021 年 8 月	60
2021 年 9 月	58
2021 年 10 月	54
2021 年 11 月	56
合计	627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1 月-11 月共 11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627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684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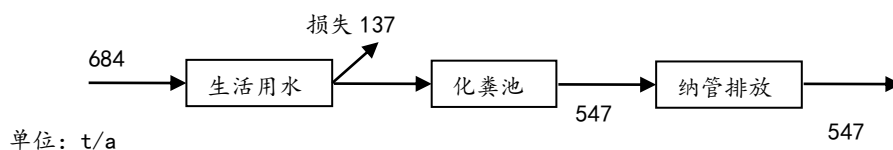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纽扣。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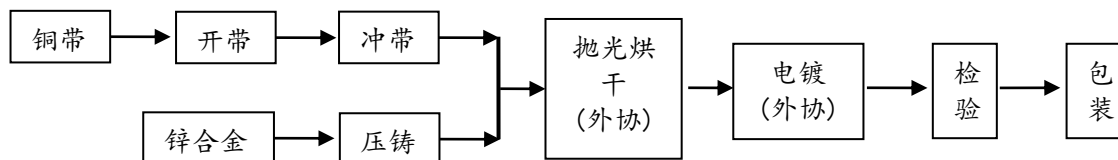


图 3-4 金属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金属纽扣共包括两类，一是铜扣，二是锌合金扣。

（1）开带、冲带。铜扣原料为铜带，均为外购成品。铜带入厂后，先拆除包装，再利用冲床冲压成铜扣毛坯。冲压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皂化液（根据要求将皂化油与水按一定比例配比）起润滑作用。皂化液因被工件携带而损耗，需不断补充，不外排。

（2）压铸。锌合金纽扣直接用压铸设备压铸成型（将锌合金在压铸设备自带熔化炉中熔化，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液体压入指定形状的金属模内，通过冷却水冷却成型，从而获得所需尺寸的工件，熔化过程用电供能）。

（3）抛光烘干：将纽扣放入抛光机中，并加入一定量的抛光粉和自来水，开启摇桶，在摇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抛光用水定期更换产生抛光废水，然后将纽扣烘干，烘干采用电能。

（4）电镀（外协）。将纽扣外送其他厂家进行电镀加工，加工完成后运回厂内。

（5）检验、包装。对纽扣进行检验，其中残次品作为固废（废金属）处理。经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设备投入尚未完全，因此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锌合金压铸成型时产生的压铸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压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压铸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善县西塘镇文龙白铁店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中设备运行产生的生产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生活垃圾。本阶段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金属	压铸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1 年 1 月-11 月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金属	2t	委托泉州市益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环铜业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1t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库。见图 4-3；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3 固废暂存处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员工 15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	4
噪声治理	减振	1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协议	1
合计		8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接入西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制扣粉尘	颗粒物	在制扣机处设集气系统对制扣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通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阶段不涉及。
	压铸废气	颗粒物	/	在锌合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废树脂	一般固废	应设防雨淋堆场收集，及时清运，最终外售予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废树脂和废水处理污泥本阶段不涉及；废金属委托泉州市益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环铜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由西塘镇环卫部门上门清理后作卫生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噪声	①注意设备选型、安装及维护。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冲床等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震、防震措施，如设置减震垫等；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 3~5m 宽绿化带，绿化以高大乔木及灌木类为主，可在防治噪声上给人以心理上的安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其他	(1) 树脂纽扣生产车间设立 50m 卫生防护距离。 (2) 本项目不进行金属的表面处理、电镀等。 (3) 树脂纽扣毛坯均为外购商品，本项目不进行树脂纽扣毛坯的生产。 (4)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已落实。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094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新增用地 4599.8 平方米（合 6.8997 亩），新增建筑面积 4410 平方米。该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精伦服装辅料；南侧为陶丁公路；西侧为财源服饰；北侧为宏源服饰辅料。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金属纽扣 400 万粒。

2	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6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指标，予以消减平衡。其他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接入创业园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扣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大于 80%；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	已落实。 ①在锌合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5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区内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中南侧边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厂界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固废集中收集点，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已落实。 本项目废树脂和废水处理污泥本阶段不涉及；废金属委托泉州市益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环铜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其中厂界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南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094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污水厂提标改造后化学需氧量 0.0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总悬浮颗粒物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高负压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YQ-96-01~04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11 月 22 日	6.8	6.8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97	97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5.3	25.0	0.6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25	1.23	0.8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2	31	1.5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64	1.68	1.2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11 月 23 日	7.1	7.1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05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6.9	27.1	0.3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36	1.34	0.7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5	35	0.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63	1.65	0.61%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55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1.11.22		2021.11.2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金属纽扣	1.20 万粒	90%	1.19 万粒	89.3%	600万粒	400 万粒	1.33 万粒
2	树脂纽扣	0	0	0	0	200万粒	本阶段不涉及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1.22	9:30	微黄、微浑	6.8	91	23.9	1.33	37	1.71
		10:35	微黄、微浑	6.7	99	23.0	1.42	32	1.72
		13:31	微黄、微浑	6.9	101	22.1	1.38	35	1.67
		14:59	微黄、微浑	6.8	97	25.3	1.25	32	1.64
			微黄、微浑	6.8	97	25.0	1.23	31	1.68

平均值/范围				6.7-6.9	97	23.9	1.32	33	1.6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1.23	8:34	微黄、微浑	7.1	102	28.1	1.48	36	1.62
		9:42	微黄、微浑	7.1	100	28.9	1.59	38	1.59
		13:46	微黄、微浑	7.1	95	26.2	1.55	34	1.62
		15:29	微黄、微浑	7.1	105	26.9	1.36	35	1.63
			微黄、微浑	7.1	105	27.1	1.34	35	1.65
平均值/范围				7.1	101	27.4	1.46	36	1.6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557）。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1.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8	15.2	15.8
烟气流速	m/s	11.9	11.8	11.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850	2841	283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5	11.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4		
	排放速率	kg/h	3.14×10^{-2}	3.27×10^{-2}	3.3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5×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1.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6.5	16.3	16.0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87	2812	2844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2	1.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3.90×10 ⁻³	3.38×10 ⁻³	3.70×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6×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11.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3.9	14.3	14.4
烟气流速		m/s	11.3	11.3	11.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27	2726	275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1.9	1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4		
	排放速率	kg/h	2.95×10 ⁻²	3.24×10 ⁻²	3.1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11.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5.1	15.3	15.4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52	2752	2732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3.30×10 ⁻³	3.58×10 ⁻³	3.55×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8×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西	2.7	7.5	102.5	多云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西	2.3	8.4	102.5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1.22)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西) ○03	第一频次	0.117
厂界下风向 (东南) ○04		0.117
厂界下风向 (东) ○05		0.133
厂界下风向 (东北) ○06		0.117

厂界上风向（西）○03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下风向（东南）○04		0.167
厂界下风向（东）○05		0.150
厂界下风向（东北）○06		0.167
厂界上风向（西）○03	第三频次	0.233
厂界下风向（东南）○04		0.217
厂界下风向（东）○05		0.250
厂界下风向（东北）○06		0.233
厂界上风向（西）○03	第四频次	0.183
厂界下风向（东南）○04		0.150
厂界下风向（东）○05		0.167
厂界下风向（东北）○06		0.150
日最大值		0.25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11.2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西）○03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下风向（东南）○04		0.117
厂界下风向（东）○05		0.100
厂界下风向（东北）○06		0.117
厂界上风向（西）○03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下风向（东南）○04		0.183
厂界下风向（东）○05		0.167
厂界下风向（东北）○06		0.167
厂界上风向（西）○03	第三频次	0.217
厂界下风向（东南）○04		0.200
厂界下风向（东）○05		0.250

厂界下风向（东北）○06	第四频次	0.217
厂界上风向（西）○03		0.167
厂界下风向（东南）○04		0.150
厂界下风向（东）○05		0.150
厂界下风向（东北）○06		0.183
日最大值		0.25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557）。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厂界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8	2021.1 1.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7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2	62	70	达标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7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2	62	65	达标	/	/	/	/
厂界东▲08	2021.1 1.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45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50	63	70	达标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55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38	61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557）。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68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547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99mg/L、氨氮 25.6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54	0.014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7	0.003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3、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压铸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3.57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08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08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094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污水厂提标改造后化学需氧量 0.05t/a）。

企业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氨氮 0.003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8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2021.11.22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3.25×10^{-2}	/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3.66×10^{-3}	88.7
	2021.11.2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3.13×10^{-2}	/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3.48×10^{-3}	88.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中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88.7%、88.9%，环评中无效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厂界南侧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树脂和废水处理污泥本阶段不涉及；废金属委托泉州市益晟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环铜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0】094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6 吨/年（污水厂提标改造后化学需氧量 0.05t/a）。

企业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阶段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

氨氮 0.003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8 吨/年。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中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88.7%、88.9%，环评中无效率要求。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				项目代码		善经贸技备【2008】85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883897° 北纬 30.9879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纽扣 400 万粒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0】0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县西塘镇文龙白铁店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县西塘镇文龙白铁店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4.60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689123683X		验收时间		2021.11.2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47						+547		
	化学需氧量							0.027	0.05					+0.027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8						+0.0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0]094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项目名称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钮扣 200 万粒、金属钮扣 600 万粒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钮扣 200 万粒、金属钮扣 600 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钮扣 200 万粒、金属钮扣 600 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权购买确认单》、《污水协议》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将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新增用地 4599.8 平方米（合 6.8997 亩），新增建筑面积 4410 平方米。该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精伦服装辅料；南侧为陶丁公路；西侧为财源服饰；北侧为宝源服饰辅料。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钮扣 200 万粒、金属钮扣 600 万粒。 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6 吨以内，上述指标三本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指标，予以削减平衡。其他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接入创业园区污水管网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 3.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扣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率大于 80%；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本项目树脂钮扣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区内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南侧边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固废集中收集点，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6. 施工期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办理申报登记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7.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8. 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项目内容变更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贸局、西塘镇政府
	2010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9123683X (1/1)		名称 嘉善明兴服饰辅料厂		投资人 彭明其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05 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钮扣及其他服装辅料，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66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689123683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123683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自动制扣车	/	0
2	发干烘干机	/	0
3	抛光机	/	2
4	5T 冲床	/	17
5	8T 冲床	/	
6	车床	/	1
7	伴合金设备	/	2
8	制扣设备	/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1 月-11 月消耗量
1	铜带	110t
2	树脂纽扣毛坯	0t
3	锌合金	66t
4	抛光粉	0t
5	皂化油	0.6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 年 1 月-11 月 产生量(t)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压铸	2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 2021 年 1 月-11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1 月	53
2 月	54
3 月	56
4 月	59
5 月	57
6 月	60
7 月	60
8 月	60
9 月	58
10 月	54
11 月	56
合计	62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200 万粒、金属纽扣 600 万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金属纽扣：1.20 万粒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金属纽扣：1.19 万粒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购销合同

供方：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需方：泉州市益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锌渣	18	16500		
2	锌废料	10	13500		
合计 (RMB):					

一、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质量要求。

二、产品包装、规格：散装。

三、交货时间：由供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厂区内。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费用由需方负担。

六、计算方式：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单价以市场价计。

七、付款方式：提货付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十、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十一、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

上庄路 66 号

电话：

传真：

需方：泉州市益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李西巷经济开发区

电话：15905092898

传真：

废铜加工合同

甲方：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乙方：浙江中环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废铜，由乙方回收。
- 2、乙方回收的废铜可加工成品铜带送到甲方，甲方付加工费给乙方。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甲方要求加工相应的铜带。
- 2、乙方每次回按商定付款方式废铜所值价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章：

（盖章）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章：

（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乙方：嘉善县大舜强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所生产的铜件扣、锌合金钮扣，抛光，烘干，电镀委托乙方加工。乙方保质保量加工好甲方所有产品，加工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附件 11

外协加工合同

甲方：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乙方：嘉善奔亿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锌合金抛光业务，在抛光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达标处理排放。
- 二、污水处理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 三、处理时间为：2021.1.1-2021.12.31。

甲方：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嘉善奔亿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报告编号: HJ-21155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66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6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6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开启情况正常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西	2.7	7.5	102.5	多云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西	2.3	8.4	102.5	晴

表 4-1、2021 年 11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8	15.2	15.8
烟气流速		m/s	11.9	11.8	11.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50	2841	2833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1.5	11.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4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3.27×10 ⁻²	3.3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5×10 ⁻²		

表 4-2、2021 年 11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6.5	16.3	16.0	/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87	2812	284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			/
	排放速率	kg/h	3.90×10 ⁻³	3.38×10 ⁻³	3.7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6×10 ⁻³			/



表 4-3、2021 年 11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3.9	14.3	14.4
烟气流速		m/s	11.3	11.3	11.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27	2726	275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1.9	1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4		
	排放速率	kg/h	2.95×10^{-2}	3.24×10^{-2}	3.19×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3×10^{-2}		

表 4-4、2021 年 11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5.1	15.3	15.4	/
烟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752	2752	273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
	排放速率	kg/h	3.30×10^{-3}	3.58×10^{-3}	3.55×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8×10^{-3}			/



表 5-1、2021 年 11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西) O03	第一频次	0.117
厂界下风向(东南) O04		0.117
厂界下风向(东) O05		0.133
厂界下风向(东北) O06		0.117
厂界上风向(西) O03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下风向(东南) O04		0.167
厂界下风向(东) O05		0.150
厂界下风向(东北) O06		0.167
厂界上风向(西) O03	第三频次	0.233
厂界下风向(东南) O04		0.217
厂界下风向(东) O05		0.250
厂界下风向(东北) O06		0.233
厂界上风向(西) O03	第四频次	0.183
厂界下风向(东南) O04		0.150
厂界下风向(东) O05		0.167
厂界下风向(东北) O06		0.150



表 5-2、2021 年 11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西) O03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下风向(东南) O04		0.117
厂界下风向(东) O05		0.100
厂界下风向(东北) O06		0.117
厂界上风向(西) O03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下风向(东南) O04		0.183
厂界下风向(东) O05		0.167
厂界下风向(东北) O06		0.167
厂界上风向(西) O03	第三频次	0.217
厂界下风向(东南) O04		0.200
厂界下风向(东) O05		0.250
厂界下风向(东北) O06		0.217
厂界上风向(西) O03	第四频次	0.167
厂界下风向(东南) O04		0.150
厂界下风向(东) O05		0.150
厂界下风向(东北) O06		0.183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1.22	9:30	微黄、微浑	6.8	91	23.9	1.33	37	1.71
		10:35	微黄、微浑	6.7	99	23.0	1.42	32	1.72
		13:31	微黄、微浑	6.9	101	22.1	1.38	35	1.67
		14:59	微黄、微浑	6.8	97	25.3	1.25	32	1.64
			微黄、微浑	6.8	97	25.0	1.23	31	1.68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1.23	8:34	微黄、微浑	7.1	102	28.1	1.48	36	1.62
		9:42	微黄、微浑	7.1	100	28.9	1.59	38	1.59
		13:46	微黄、微浑	7.1	95	26.2	1.55	34	1.62
		15:29	微黄、微浑	7.1	105	26.9	1.36	35	1.63
			微黄、微浑	7.1	105	27.1	1.34	35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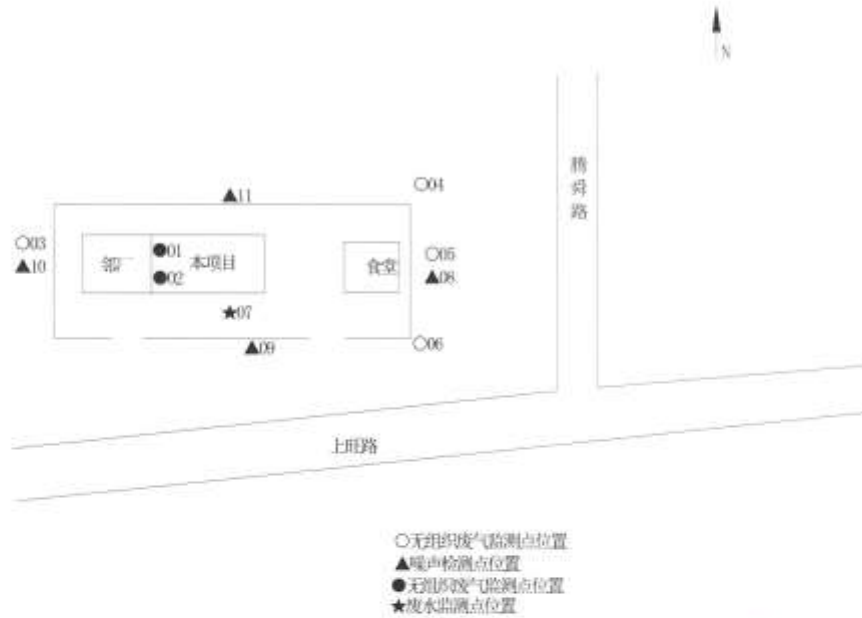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1.11.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7	60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2	62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7	63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2	62	/	/	/	/
厂界东▲08	2021.11.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45	62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50	63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55	62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2:38	61	/	/	/	/



嘉善明其服饰辅料厂检测点示意图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11.30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11.30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1.30